

嘉義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1-1-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嘉義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針對110學年度各校教師參與增能活動狀況進行調查，本縣尚未參與總綱相關增能之比例約占21.1%，領綱部份則約占20.7%（詳細參與現況如表1），考量未參與總綱及領綱之現場教師仍有一定比例，已參加跨領綱相關增能活動之教師比例尚可提升，因此規劃開設領域課程綱要增能研習活動，逐年盤點本縣教師研習現況，以強化教師理解及轉化領綱、議題融入之專業素養，提供現場教師針對教授領域外之科目進行跨域學習，以奠基本縣教師進行跨域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之基本知能。

表1、本縣110學年度授課教師未參與總/領綱相關增能研習調查表(統計至111.1.25止)

領域 項目	健康與 體育	藝術	綜合 活動	英語文	社會	自然	數學	國語文
授課教師未參加總綱研習人數	282	257	382	200	247	234	412	417
授課教師未參加領綱研習人數	408	345	513	249	336	314	545	576

三、目的

- (一) 協助本縣教師全面精進教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確保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課綱內容。
- (二) 引領教師掌握新課綱內涵，奠基跨域教學素養，運用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資源，進一步轉化為教學活動的具體實踐。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嘉義縣政府國教輔導團
- (四) 協辦單位：嘉義縣國小資源中心學校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執行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二) 辦理日期：第三場 112 年 7 月 4 日（二）9:00~12:00，
第四場 112 年 7 月 4 日（二）13:30~16:30。

(三) 辦理地點：復興國小視聽教室。

六、參加對象

(一) 第三場：嘉義縣東北區學校：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阿里山鄉、大林鎮、民雄鄉、梅山鄉、溪口鄉正式與代理教師。

第四場：嘉義縣西南區學校：朴子市、新港鄉、東石鄉、六腳鄉、布袋鎮、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義竹鄉正式與代理教師。

(二) 本縣國語文學習領域國小組輔導員。

七、研習內容

時間	研習內容/實施方式	講 師
50 分鐘	總綱及各領域課綱核心內涵研討 (講授與分組討論)	
130 分鐘	1. 領綱與科技的相遇 (搭配領綱轉化與議題融入進行實作) 2. 結合前導計畫學校研發之教學案例，分享 教師推動新課綱之規劃。	陳佳釧老師 新北市頂埔國小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由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補助款支應，各場次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九、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由輔導團年度考核提出予以敘獎。

十、預期成效

- (一) 本縣當學年度授課教師尚未參加總綱及各領綱研習教師（如表 1）能完整調訓完成。
- (二) 參與研習教師能瞭解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綱要之意義與內涵。
- (三) 參與研習教師能轉化領綱內涵，搭配重大議題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產出。

十一、附則

- (一) 工作人員及參與學員給予公假，每場次全程參與者准予核發研習時數。
- (二) 請各研習教師準時報到，另為維護講師上課品質，請各研習教師上課時，務必關上手機或調整手機鈴聲型態。
- (三) 為尊重講師，遵守上課秩序，非必要時請學員勿缺課或遲到、早退。
- (四) 為響應環保運動，提醒研習學員記得攜帶環保杯或茶杯。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